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9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6,363,636

发行价格：8.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0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或“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福斯特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日，福斯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蔡道国、颜秋娥、蔡强参与智慧能源本次交易，同意上述股东将持有的福斯特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智慧能源。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智慧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136,363,636股。

3、股票面值：1.00元/股。

4、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80元/股。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6.80 元，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6,36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743,633.16 元。

6、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6年7月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6]B10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363,6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6,363.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3,633.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6,363,636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5,379,997.16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

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邀请书》、《认购确认函》、《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月)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636,363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4,545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3,636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45,454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636,363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27,275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合 计	136,363,636	—

2、预计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智慧能源；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869；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636,363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11,690.84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36,704,545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7,613,636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19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认购数量：17,045,454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注册资本：5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元林

经营范围：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

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认购数量：13,636,36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7,727,275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止2016年6月15日）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0,084,782	71.54	A 股流通股
蔡道国	52,480,211	2.52	限售流通 A 股
蔡强	41,160,950	1.98	限售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66,109	1.72	A 股流通股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91,910	0.61	A 股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5,086	0.50	A 股流通股
颜秋娥	9,261,213	0.44	限售流通 A 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	8,384,840	0.40	A 股流通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7,132,600	0.34	A 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4,900	0.28	A 股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6年7月7日）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0,084,782	67.14	A 股流通股
蔡道国	52,480,211	2.36	限售流通 A 股
蔡强	41,160,950	1.85	限售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65,928	1.73	A 股流通股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45,454	0.77	限售流通 A 股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636,363	0.61	限售流通 A 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8,916	0.59	A 股流通股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52,370	0.49	A 股流通股
颜秋娥	9,261,213	0.42	限售流通 A 股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中晟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8,590,908	0.39	限售流通 A 股

本次发行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902,374	4.94	136,363,636	239,266,010	1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80,086,736	95.06	—	1,980,086,736	89.22
合计	2,082,989,110	100	136,363,636	2,219,352,746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www.sse.com.cn）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六、为本次事项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主办人：石一杰、李吉喆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叶晓红、陆海春

（三）验资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主办人：朱佑敏，薛敏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00号）；

2、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3、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